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 备考财务资料



本所已审慎地审阅本刊物内容,但当中有关内容属于作者的观点,并不可视为其他方的正式意见。作者已尽力确保本刊物内容准确无误,但对于任何错漏或误解或因使用本刊物而可能导致的责任问题,作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作为全球领先的上市地之一，香港依赖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而这又建基于多项关键因素，当中包括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

一直以来，投资者参考历史财务数据进行投资决策。然而，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快速发展的时代，以前期间的财务资料可能无法为投资者提供发行人财务前景的全貌。面对迅速变化的经济形势，投资者寻求通过整合其他财务数据（例如备考财务资料）来更准确地评估发行人的前景。而将历史财务资料与其他财务数据相结合的混合方案，正好可为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全面、均衡的视角。

与编制历史财务资料需要遵循众多准则相比，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指引相对有限，导致实务中做法五花八门。有时，人们也把备考财务资料与预测性财务资料（例如财务预测）相混淆。鉴于其具有假设性质，编制备考财务资料颇具挑战，而且编制者往往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以确保所列报的备考财务资料有意义，可以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坚实基础。为此，我们编写了本刊物，介绍编制香港《上市规则》下备考财务资料应一致遵循的指导性原则。

我们希望，本刊物能够为您应对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相关的问题提供实务指引和有用的参考。



刘国贤

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部
主管合伙人

词汇表

本刊物使用的简称和用词含义如下：

会计指引第7号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 — “编制载入投资通函的备考财务资料”
通函或投资通函	由主体发出的与证券相关的文件，旨在供其证券持有人或其他各方参考或作出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文件、招股章程、致股东通函或同类文件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极端交易	上市发行人进行的、符合《主板规则》第14.06C条或《GEM规则》第19.06C条规定的一项或一连串资产收购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	《主板规则》第18B章中规定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或业务合并，最终促成继承公司上市
《GEM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
半年度报告	《主板规则》下的中期报告或《GEM规则》下的半年度报告
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含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单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和诠释
HKICPA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420号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420号 — “汇报载入招股章程的备考财务资料编制工作的鉴证业务”
IPO	首次公开招股
发行人	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发行人是指其任何证券为上市申请对象或其部分证券已上市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上市规则》	《主板规则》及《GEM规则》的统称
主板	联交所主板
《主板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要交易	上市发行人进行的一项或一连串交易，而该交易计算的《主板规则》第14.07条或《GEM规则》第19.07条所指的任何百分比率为25%或以上，但少于100%(就收购事项而言) 或75% (就出售事项而言)
须予公布的交易	指《主板规则》第14.06、14.06B或14.06C条或《GEM规则》第19.06、19.06B或19.06C条所指定的任何一个类别的交易
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或备考资产净值报表
备考财务状况表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备考财务状况表或备考资产负债表
备考损益表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备考损益表或备考收益表
申报会计师	受委聘编制载入投资通函的公开报告和函件或与投资通函有关的私人函件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上下文需要，包括履行与投资通函相关职责(除作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报告以外)的审计师
反收购行动	上市发行人的某项或某连串资产收购，而有关收购在联交所的意见构成一项交易及/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属于一项交易及/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该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达致把收购目标(定义见《主板规则》第14.04(2A)条/《GEM规则》第19.04(2A)条)上市的意图，同时亦构成规避《主板规则》第8章/《GEM规则》第11章所载有关新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
往绩记录期间	投资通函列报的发行人历史财务资料所涵盖的期间
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上市发行人进行的资产收购或一连串资产收购，而该交易计算的《主板规则》第14.07条或《GEM规则》第19.07条所指的任何百分比率为100%或以上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上市发行人进行的资产出售或一连串资产出售(包括视作资产出售)，而该交易计算的《主板规则》第14.07条或《GEM规则》第19.07条所指任何适用百分比率为75% 或以上



目录



摘要

范畴和应用

《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须在若干情况下编制及列报备考财务资料，同时就发行人应如何列报有关资料制定了一个监管框架。备考财务资料旨在向投资者列报因投资通函所涉及交易事项对财务资料所产生的影响。

上市申请人须编制并在招股章程内列报备考财务资料，以说明透过IPO发行新股以及在往绩记录期间以后但在上市以前收购或建议收购主要子公司事项的影响。

上市发行人须就某些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购事项、极端交易、反收购行动、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项或通过供股及公开发售方式发行新股等，编制并在投资通函内列报备考财务资料。

本刊物概述了根据《上市规则》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并分享了本所对于一些实际问题处理方式的观察。

本刊物大纲

本刊物分为以下五个主要部分：

1. 引言
2. 格式、报告期间和未经调整资料
3. 备考调整项目
4. 列报和披露
5. 申报会计师报告

第1节综述备考财务资料的性质及概述编制该等资料的要求。第2节重点探讨列报备考财务资料的格式，并进行具体讨论，以协助本刊物读者了解在选定备考财务资料所需涵盖的报告期间、对发行人和收购对象是否采纳一致的会计期间，以及未经调整资料来源等各方面所需考虑的各项原则。

在编制和列报备考财务资料期间预计会出现一些实际问题。第3节除了列出了备考调整项目所需符合的基本准则外，还提供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真实问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实例，例如编制备考有形资产净值，以及涉及须予公布交易中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及供股等相关问题。

第4节论述备考财务资料的列报和披露要求。第5节综论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420号报告备考财务资料的规定。

本刊物附录载列了备考财务资料的列报和披露示例，方便读者深入了解内文所论述的各项原则。



第1节 引言

“备考”一词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市场，经常被用作代指一些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或预测。例如，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经调整溢利净额”有时被称为备考盈利。此类做法会导致投资者混淆何为备考财务资料。就香港监管环境而言，备考资料、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和预测之间存在明确差异。

备考财务资料旨在说明假如一项特定拟议交易在某个较早日期已经发生，该交易可能如何影响投资通函内列报的未经调整财务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备考财务资料应按照发行人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编制。

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是替代性会计指标，是在可比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基础上作出某些调整（例如剔除某些一次性交易和非现金交易的影响）后计算出来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的典型示例包括经调整溢利和息税前利润。与备考财务资料相比，这些指标并不完全遵循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且对可比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所作的调整并不局限于一项特定交易。

预测是根据管理层对未来趋势的假设编制的预测性财务资料。一个典型示例是对来年的溢利预测。与备考财务资料不同，预测旨在说明发行人未来的整体业绩，而非特定交易对其历史资料的影响（尽管预测通常会参考历史资料）。

本刊物旨在提供根据《上市规则》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指引。

备考财务资料的性质和目的

- 1.1 《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须在若干情况下编制及列报备考财务资料,同时就发行人如何列报有关资料制定监管框架。自愿披露备考资料也要符合同样规定。
- 1.2 发行人的董事负责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申报会计师须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对备考财务资料出具报告(参阅第5节)。
- 1.3 备考财务资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投资通函所涉及交易之影响的信息。备考财务资料说明了假如有关交易于报告期的期初或期末(就备考财务状况表、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或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报表而言)完成,可能如何影响投资通函所列报的财务资料。
- 1.4 备考财务资料不代表有关交易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设定日期发生时发行人将达致的财务状况或业绩。同时,备考财务资料亦不代表在有关交易实际发生时发行人则会达致的财务状况或业绩。备考财务资料说明的是,有关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或状况的大致影响。

- 1.5 基于以上讨论以及备考财务资料一般不会反映除投资通函涉及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和事项,备考财务资料仅反映了一个假设性情况,相关信息只为供说明用途而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使用者,必须谨慎诠释有关资料。
- 1.6 股东或准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进行拟议的交易时,可能会采用所列报的备考财务资料。因此,发行人应评估所列报的资料是否有用或具意义。若有违这个目的或所提供的资料似有误导,请发行人重新参阅包括会计指引第7号在内的相关指引,并征询专业顾问和联交所有关资料的最佳列报方式。

何时需要根据《上市规则》列报备考财务资料

- 1.7 《上市规则》规定在若干特殊情况下须列报备考财务资料。表1.1概述了在不同情况下《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备考财务资料。
- 1.8 联交所可酌情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过,我们预期只有当个别案例的实际情况证明确实无须符合有关规则时,联交所才会运用上述酌情权。

表1.1备考财务资料列报规定概要

发行人	交易类型	相关规则和指引	规定事项
上市申请人	IPO发行新股	《主板规则》附录D1A部第21段	说明用作支持每一类别寻求上市的证券的净有形资产(已计及将予发行的新证券)
		《GEM规则》附录D1A部第21段	附注: 如上市申请人曾(根据《主板规则》第五章或《GEM规则》第八章)对任何物业权益或其他有形资产进行评估,并把该等评估载列于其首次公开招股的招股章程内,则上市申请人必须以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附注方式,在招股章程内列明,假如该等资产以有关估值数额列账,损益表中将须额外扣除的折旧额(如有)。
	在往绩记录期间之后但在上市之前收购或建议收购的主要子公司(参阅以下附注)	《主板规则》第4.28条 《GEM规则》第7.30条	如果按照《主板规则》第4.28条及《GEM规则》第7.30条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但少于100%,则发行人须至少披露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 如果按照《主板规则》第4.28条及《GEM规则》第7.30条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100%或以上,则发行人须至少披露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状况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附注:《主板规则》第4.28条/《GEM规则》第7.30条的要求不适用于发生在A1表申请版本招股章程往绩记录期间之后、但后续会涵盖在最终版招股章程的往绩记录期间之内的收购或建议收购事项。

表1.1备考财务资料列报规定概要 (续)

发行人	交易类型	相关规则和指引	规定事项
上市发行人	构成主要交易的收购事项	《主板规则》第4.25、14.67(6)(a)(ii)、14.67(6)(b)(ii) 各条	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
		《GEM规则》第7.27、19.67(6)(a)(ii)、19.67(6)(b)(ii) 各条	
	非常重大收购事项、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	《主板规则》第4.26、14.69(4)(a)(ii)、14.69(4)(b)(ii) 各条	对于收购业务或公司：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损益表、财务状况表和现金流量表
		《GEM规则》第7.28、19.69(4)(a)(ii)、19.69(4)(b)(ii) 各条	对于收购会产生收益的资产：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损益表和资产及负债报表
上市发行人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主板规则》第4.27、14.68(2)(a)(ii)、14.68(2)(b)(ii) 各条	对于出售业务或公司：集团剩余部分的备考损益表、财务状况表和现金流量表
		《GEM规则》第7.29、19.68(2)(a)(ii)、19.68(2)(b)(ii) 各条	对于出售会产生收益的资产：集团剩余部分的备考损益表和资产及负债报表
上市发行人	通过供股及公开发售方式发行新股	《主板规则》附录D1B部第13条	说明用作支持寻求上市的每一类别证券的净有形资产（已计及将予发行的新证券）
		《GEM规则》附录D1B部第13条	



第2节

格式、报告期间和 未经调整资料

备考财务资料的格式和显著性

2.1 《上市规则》规定备考财务资料须以分栏格式如下列报：

- (a) 首栏列载发行人的未经调整财务资料，发行人以该等资料为基础说明交易的影响（详见第2.16节）；
- (b) 随后各栏反映就投资通函涉及交易的影响所作出的各项调整（详见第3节）；及
- (c) 末栏列示由此得出的经调整数额

在实务中，对于涉及收购或出售公司的交易，如果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可直接摘录自会计师报告且无需调整，某些发行人倾向于将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单列为一栏，与其他备考调整项目的各栏分开列报。

2.2 在投资通函内，备考财务资料不能较历史财务资料显著。

报告期间或日期

2.3 《上市规则》规定只可刊发下述期间的备考财务资料：

- (a) 当期财务期间；
- (b) 最近期的已完结财务期间；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期间，而期内的未经调整资料曾经或将会公布或现正刊载于同一文件内

及，就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而言，上述有关期间的结算日。

2.4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不可列报早于最近期的已完结财务期间的任何期间的备考财务资料。

2.5 只当全段期间已完整终结且期内的财务资料已经刊发，相关财务期间才算完结。因此，分别载列于第2.3(a)及(c)两节的“当期财务期间”及“将会刊发的有关资料所示的中期期间”，主要是针对未经调整资料取自溢利预测或估算而相关期间财务资料尚待刊发的情形（参阅第2.16节）。例如，如果上市申请人根据其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预测披露备考预测每股盈利信息，则备考资料是针对当期财务期间（即尚未结束的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编制。

例1

备考财务资料分栏格式 – 构成上市发行人主要交易的收购交易中的经扩大集团的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

	发行人未经调整资料 20X2年12月31日	备考调整项目		备考经调整资料 20X2年12月31日
		收购目标 20X2年12月31日	收购代价 及买价分配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00	500	100	2,100
商誉	-	-	100	100
	1,500			2,200
流动资产				
存货	500	200	-	7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 收款	300	100	-	400
银行存款及现金	1,000	50	(900)	150
	1,800			1,2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 付款	200	100	-	300
本期税项	100	50	-	150
	300			450
流动资产净值	1,500			800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300	-	-	300
其他贷款	200	-	-	200
	500			500
资产净值	2,500			2,500

注:就本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我们假设没有递延税项影响。

- 2.6 根据第2.3节的规定,发行人可以列报多于一个期间或多于一个结算日的备考财务资料。但是,在实务中,列报多于一个结算日的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或财务状况表未必有实际作用,除非具体事实和情况证明有必要这样列报。

备考损益表的报告期间 – 是否需要于备考财务状况表的报告日截算?

- 2.7 一套完整历史财务报表的主要报表反映相同交易的不同方面,而备考财务资料则不同,各个主表之间可能缺乏互相勾稽的关系,即备考财务状况表不会反映备考损益表调整项目的累积影响。因此,备考财务资料不代表若有关交易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设定日期发生时发行人应可达致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2.8 例如,就备考损益表而言,发行人须假设交易事项在期初已完成。相应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公允价值调整将会影响所示期间的折旧费用。备考财务状况表则会假设交易事项在期末完成,并不会反映上述新增折旧费用。
- 2.9 假设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及备考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均列报在同一文件内,列报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所选定的报告结算日,可能有别于在同一文件内列报的备考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所选定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

可以选定任何报告结算日或期间,只要能符合《主板规则》第4.29(4)条或《GEM规则》第7.31(4)条即可。所以,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所选定的结算日,可以不同于列报备考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的报告期期末。虽然有不同的方案供选择,但发行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当的报告日,例如:

- 财务资料的可获得性(例如发行人和目标公司是否针对相同时长的同一期间或同一日期的财务资料);以及
- 发行人及目标公司的业务季节性影响。

- 2.10 在实务中,发行人对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和备考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采用不同报告日期的情况并不罕见。发行人倾向于选择在最近期刊发的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期间截止日(以较晚者为准)作为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的报告日期,以期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最新财务状况。与之相反,刊发的备考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通常针对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以防止因季节因素而导致发行人的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失真。



例2

以12月作年结的A公司从事生产筷子业务，而其业务并无呈现季节性销售模式。A公司已刊发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X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历史财务资料。按照第2.9条所述的各项选择并假设A公司并无选择列报多于一个期间或多于一个结算日的备考财务报表，A公司可以列报下列结算日及期间的备考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表：

可能备选方案	备考损益表	备考财务状况表
1	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X2年12月31日
2	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X3年6月30日
3	截至20X3年6月30日止6个月	20X2年12月31日
4	截至20X3年6月30日止6个月	20X3年6月30日

尽管上述四个备选方案在《上市规则》下均可接受，但在没有其他特殊考虑因素情形下，实务中许多发行人会倾向于采用备选方案2。

相反，备选方案3似属最不可取，因为截至20X3年6月底止最新中期损益表和相对过时的20X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这个组合对投资者来说用处有限，除非有特定理由支持该组合。

例3

以12月作年结的B公司，拟收购一家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该交易构成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目标公司是一家于20X2年1月1日注册成立的制药企业。收购总代价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将分配至使用寿命为4年的无形资产。该公司于20X2年主要从事研究与开发（“研发”）活动并发生人民币3,000万元的研发费用，在取得所需许可证后，自20X3年1月起产生收入。B公司和目标公司均已刊发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X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历史财务资料。尽管四个备选方案（参见例2）可供B公司选择，但B公司可能会选择编制截至20X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备考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因为该期间的财务资料记录了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可让投资者对收购目标公司可能如何影响B公司的财务业绩进行更有意义的分析。相反，编制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备考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最不可取，因为除人民币3,000万元的研发费用外，还须作出备考调整项目以记录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形资产摊销成本，该方案存在重复计算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发成本的风险。

例4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C公司拟于20X3年5月在联交所主板进行H股上市。招股章程内的会计师报告包括C公司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综合财务资料。除会计师报告外，C公司亦将20X3年第一季度的中期财务资料纳入招股章程，因C公司在往绩记录期间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刊发相关资料。该等中期财务资料已由申报会计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 — “独立核数师审阅中期财务信息”进行审阅。

由于20X3年第一季度的中期财务资料不得用作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来源（参阅第2.16节），C公司应根据20X2年12月31日的财务资料（而非20X3年3月31日的财务资料）编制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

收购事项及会计期间—采用不一致年结日是否可以接受？

- 2.11 当列报备考财务资料以说明收购事项的影响时，发行人须考虑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备考资料所应涵盖的会计期间。
- 2.12 如果要列报备考损益或现金流量资料，则发行人的未经调整资料以及有关被收购方的调整项目须涵盖长短一样的期间。发行人通常会列报全年的有关资料，防止因季节因素导致资料失真，同时投资者亦可以评估交易对发行人全年经营成果的预计贡献。

- 2.13 尽管上述方法最为理想，但并非一定要采用一致会计期间。

例5

D公司建议收购E公司，该交易构成D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D公司正编制备考损益表，以供载入有关交易的通函，并采用以12月31日作年结的最新经营成果作为未经调整资料。D公司以12月作年结，但E公司却以9月作年结。如果E公司最近期的12个月损益表资料只在D公司年结日之前的9月30日截算，则该资料一般可用作D公司的备考损益表的调整项目。

- 2.14 如果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须考虑采用不一致会计期间是否会令所列报的备考资料失真。如果列报备考中期资料且季节因素显著，发行人可能需要采用一致会计期间，以免备考财务资料产生误导。假如所用资料的日期不一致，发行人须披露相关事实及个中原因。
- 2.15 如果季节性因素影响重大，在编制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或财务状况表时，也可能要关注不一致会计期间的问题。

例6

从事泳衣零售业务的F公司，计划收购从事大衣零售业务的G公司。F公司通常在6月30日录得较高存货量，但G公司却在12月31日录得最高存货量。在编制备考财务状况表时，如果同时采用F公司的6月30日财务资料及G公司的12月31日财务资料，可能产生误导。误导之处在于完成收购G公司后，F公司预计不会同时录得泳衣和大衣的高存货量。因此，F公司反而应考虑采用同一结算日的财务资料编制备考财务资料，并在附注中加以解释。

未经调整资料之来源

2.16 未经调整资料必须来自以下最近期的财务资料：

- (a) 已刊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已刊发的半年度报告或已刊发的半年度或年度业绩公告；
- (b) 会计师报告；
- (c) 过往已刊发的备考财务资料(根据《主板规则》第4.29(7)条或《GEM规则》第7.31(7)条所呈报)；或
- (d) 已刊发的溢利预测或估计。

2.17 在实务中，采用过往已刊发的备考财务资料作为未经调整资料的来源的情况非常有限。发行人应考虑，采用过往已刊发的备考财务资料作为备考财务资料的基础，是否会为投资者提供具有意义的资料。如果属于之前已刊发备考财务资料涉及的交易尚未获股东批准或于其后刊发通函当日尚未完成，又或如果该交易已经完成，但该交易对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实际影响与之前已刊发备考财务资料有重大差异，则采用该已刊发备考财务资料作为未经调整资料未必具意义。

例7

H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12月作财政年结。该公司已刊发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X3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报告，以及截至20X3年9月30日止9个月财务资料披露概要。

H公司可以列报于20X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及/或于20X3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分别为该公司最近期刊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期末)的备考财务资料。于20X3年9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9个月的财务资料概要，由于不符合《上市规则》的已刊发半年度报告的定义，所以不能用作未经调整资料来源。即使H公司在GEM上市，《GEM规则》也禁止采用季度财务资料作为未经调整资料来源。



第3节

备考调整项目

3.1 备考调整项目须符合以下准则：

- (a) 清晰显示和解释；
- (b) 直接归因于有关交易，并与日后事项或决定无关；
- (c) 具事实根据；及
- (d) (有关备考损益表或现金流量表方面) 清晰认定哪些调整项目预期会持续影响发行人及哪些调整项目并不具有持续影响。

3.2 发行人只须反映重大的调整项目，即可能影响投资者决定的调整项目。调整项目的重要性，不但要考虑其数额大小，还要考虑其性质与相关情况等定性因素。

清晰显示和解释

3.3 为符合“清晰显示和解释”的标准，发行人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列出：

- (a) 调整项目所依据的任何假设；
- (b) 可能结果范围(如具重大不确定性)；

(c) 有关数额来源；及

(d) 调整项目汇集或分配到财务报表项目的方式(如相关)。

归因于交易

3.4 备考财务资料旨在通过说明投资通函所涉及交易如何影响其通函内的财务信息，向投资者提供该交易之影响的信息。因此，《主板规则》第4.29(1)及(6)条(或《GEM规则》第7.31(1)条及(6)条)要求备考调整项目仅限于直接归因于该交易或为该交易不可分割部分的调整项目。一般而言，除符合调整标准的项目以外，发行人不可就报告期后事项进行调整。如果某些调整项目取决于交易完成时或之后应采取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与发行人订立交易目的有关)，则备考财务资料不应包含这些调整项目。至于备考财务资料可否反映两宗或更多不同交易，则会视乎该等交易是否为通函所涉及事项的环环相扣的组成部分。

例8

A公司刊发有关构成主要交易的新厂房收购事项的通函。收购新厂房后，A公司计划关闭某些现有厂房。

关闭现有厂房为日后事项，并非直接归因于通函所涉及的事项(即收购新厂房)。因此，备考财务资料不应反映关闭现有厂房事项。但是，A公司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披露关闭现有厂房事项，并注明该事项并未列作备考调整项目。



例9

B公司的通函涉及的事项是收购重大资产，与该交易互为前提条件的事项是B公司要以特定条款向C银行筹措一笔银行融资贷款来进行该交易。两项交易（即收购资产及筹措银行贷款）属于整项交易的不可分割部分，应视为该交易环环互扣的组成部分。这个案例有别于例8的情况，例8的关闭现有厂房事项虽然是收购新厂房的可预见的、合理的后果，但却不是属于通函所涉及事项环环互扣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读者了解整项交易，B公司可以附注方式分别披露该交易环环互扣的组成部分。

3.5 重组费用、新管理层薪酬待遇及新合约安排，均属于通常不会作为备考调整项目的其他事例。

3.6 在实务中，联交所在极少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豁免，允许发行人作出并非直接归因于投资通函所涉及交易的调整。在这些案例中，发行人通常进行重大重组或收购，而就这些重组或收购作出调整将有助于投资者分析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和未来前景。但是，我们建议发行人在决定不遵循“归因于交易”的规定前应先行咨询联交所。

期后事项

3.7 作为一般原则，发行人无须就通函所涉及事项以外的期后事项作出调整，除非该期后事项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所规定“调整事件”的条件，并已反映在发行人的未经调整财务资料中。发行人如果认为备考财务资料未有反映报告期后重大非调整事项以致产生误导，则应考虑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有关事项，以免有关资料误导。

例10

20X3年6月，C公司建议收购D公司，而该建议收购事项构成主要交易。C公司在建议收购事项的通函内列报20X2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及负债报表。C公司在20X3年3月宣派特别股息并于20X3年5月支付该股息，与C公司的资产净值相比，该股息金额重大。宣派和支付股息属于报告期后非调事项且非直接归因于有关建议交易，所以不应列作备考调整项目。但是，C公司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宣派和支付股息事项，以免备考资料误导。

- 3.8 第3.7条所述的一般原则指出发行人无须就报告期后事项进行调整。尽管如此,在极少数情况下,发行人可对根据《上市规则》发出公告或通函中的其他交易或发行资本事项进行必需的调整,以确保备考财务资料不会误导。另外,如第2.16及2.17条所述,过往按照《主板规则》第4.29(7)条或《GEM规则》第7.31(7)条所呈报的已刊发备考财务资料,可以用作针对其后交易而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基础。备考财务资料不可误导的规定,排除了发行人选择性对某些交易进行调整。

具事实根据

- 3.9 备考调整项目须具事实根据。支持调整的事实性质按情况而有所不同。
- 3.10 备考调整项目的事实根据举例如下:
- (a) 被购买方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投资通函中披露的被购买方的会计师报告;
 - (b) 被剥离资产的财务资料通常为发行人用作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综合财务报表中记录的金额;
 - (c) 交易代价载列于买卖协议;
 - (d) 交易成本根据发行人与专业机构签订的合同予以确定;及
 - (e) 因收购中的对价分配而作出的调整通常基于初步估值报告。

持续影响

- 3.11 对于备考损益表或现金流量表,须清晰认定哪些调整项目预期会持续影响发行人及哪些调整项目并不具有持续影响。这项披露规定旨在协助备考财务资料使用者分辨交易的一次性影响及持续影响。发行人须留意这项规定,以免在备考财务资料中遗漏相关披露。
- 3.12 预期会产生持续影响的调整项目的一个例子是,针对收购业务的有形与无形资产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所产生的增量折旧和摊销费用。预期不会产生持续影响的调整项目例子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直接产生的盈亏、折价收购中确认的非经常性收益,以及与交易直接相关的交易成本。

有关IPO的备考调整项目 – 实际问题

有形资产净值

- 3.13 如表1.1所示,根据《主板规则》附录D1A第21段及《GEM规则》附录D1A第21段规定,上市申请人须说明用作支持寻求上市的每一类别证券的净有形资产(已计及将予发行的新证券)。上市申请人为满足这项规定,通常会列报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的资料,说明假如IPO已在往绩记录期间最近期的结算日当日完成,则每股有形资产净值于该日所应达致的水平。在列报有关资料时,上市申请人会进行备考调整,以反映发行新股所得款项对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及即将发行的新股对已发行在外股数的影响。除此之外,上市申请人须考虑,是否需要针对其他直接归因于IPO且具事实根据的项目做备考调整。

3.14 《上市规则》未界定何为有形资产净值。在实务中，许多上市申请人通过从归属于上市申请人权益股东的权益总额中扣除某些“无形”项目来计算有形资产净值。常见的“无形”项目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 “无形资产”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和商誉。

集团重组

3.15 在许多香港上市的IPO交易中，上市申请人在上市前进行集团重组。如果已在往绩记录期间完成集团重组，会计师报告所列报的财务资料应已经反映重组事项对资产净值及上市申请人股份结构的影响。因此，在该种情况下，编制有形资产净值的备考资料时，无须再对集团重组的影响进行备考调整，只需要对IPO发行新股进行备考调整。

3.16 当集团重组未有于往绩记录期间结束前完成，会计师报告所列报的历史财务资料一般会以汇总方式编制，即“犹如”集团重组已在往绩记录期期初已完成。但是，上述汇总财务资料不会反映准上市公司在集团重组中因收购上市业务而发行的股份。在计算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方面，通常应进行备考调整，以反映准上市公司在IPO完成时的股份结构，即该公司在完成集团重组及IPO股份发行后的股份结构。

例11

背景

在筹备于联交所上市时，上市申请人E公司在往绩记录期间后进行了集团重组。在集团重组中，E公司向控股股东F公司发行1亿股股份，以交换F公司先前所持有的全部经营公司（即转让予上市申请人的上市业务）。会计师报告中上市业务的汇总有形资产净值为6亿元，而IPO募资所得款项净额估计为2亿元。E公司在向F公司发行1亿股新股之前，已发行了4亿股股份，另将在IPO中发行2亿股新股。

计算

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

$$\begin{aligned}
 &= \frac{(\text{依据会计师报告计算的有形资产净值} + \text{IPO 募资所得款项净额})}{(\text{已发行的股份数} + \text{集团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数} + \text{IPO中发行的新股数})} \\
 &= \frac{(6\text{亿元} + 2\text{亿元})}{(4\text{亿股} + 1\text{亿股} + 2\text{亿股})} \\
 &= \text{每股}1.14\text{元}
 \end{aligned}$$

当计算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时，应一并考虑IPO募资所得款项净额、集团重组中发行的股份及就IPO中发行的股份，因为它们都是IPO交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例12

背景

本例之背景与例11一样,并加上以下事项,即E公司除了向F公司发行1亿股股份外,作为集团重组的一部分,E公司还向F公司支付1亿元现金。

计算

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

$$\begin{aligned}
 &= \frac{\text{(依据会计师报告计算的有形资产净值 + IPO 募资所得款项净额 - 作为集团重组一部分分派的现金)}}{\text{(已发行的股份数 + 集团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数 + IPO中发行的新股数)}} \\
 &= \frac{(6\text{亿元} + 2\text{亿元} - 1\text{亿元})}{(4\text{亿股} + 1\text{亿股} + 2\text{亿股})} \\
 &= \text{每股1元}
 \end{aligned}$$

作为集团重组一部分而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应视作IPO交易中环环相扣的组成部分(即不可分割部分),均应列作备考调整项目。至于计算备考有形资产净值的基准(即当中计及作为集团重组一部分而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应在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3.17 有些上市申请人在IPO之前发行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这种情况下,经常出现以下问题:该等金融工具在往绩记录期间后转换为普通股的影响是否应反映为备考调整项目。相关处理取决于上市申请人能否证明该转换直接归因于IPO。例如,如果该金融工具在IPO时自动转换为普通股,则该转换直接归因于IPO,因此,其影响应在计算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时作为备考调整项目。相反,如果转换由金融工具持有者自行决定,并且IPO招股章程中未披露承诺的转换事项,则该潜在转换事项并非直接归因于IPO,因此,其影响不应反映为备考调整项目。上市申请人亦请详细披露该等金融工具的转换安排是否列作备考调整项目以及个中原因。

股息

3.18 在计算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时,上市申请人在往绩记录期间以后所宣派的股息需要调整与否,将取决于该股息是否属于上市申请人IPO集团重组的不可分割部分。如果该股息为管理层酌情宣派且非集团重组的一部分,则不应调整。

例13

上市申请人G公司为国有企业,在XYZ国注册成立,其招股章程列报的最新历史财务状况表结算日为20X2年12月31日。20X3年2月1日,作为IPO的一部分,G公司转换成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有关法规向母公司宣派5百万元特别股息。由于宣派股息是进行IPO交易的一项监管规定,所以在编制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时可以调整该股息。

例14

上市申请人H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其招股章程列报的最新历史财务状况表结算日为20X2年12月31日。虽然监管机构并无规定,H公司于20X3年2月1日宣派并支付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该宣派股息并非IPO的不可分割部分,因此,在编制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时不应调整该股息。但是,H公司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期后宣派的股息金额,并且披露在计算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时没有调整该股息的事实。

股东贷款资本化

3.19 在上市申请人进行IPO之前,大股东贷款有时会获免除及资本化。至于股东贷款资本化应否反映为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的备考调整项目,将取决于上市申请人能否证明股东贷款资本化是直接归因于IPO。例如,如果股东贷款的资本化是以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IPO为条件,或属于为IPO而进行的集团重组的一部分,则可以认为股东贷款的资本化直接归因于IPO,因此,应列作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的调整项目。

往绩记录期间之后的主要收购事项

3.20 虽然实践中不常见,但个别上市申请人可能在往绩记录期间之后但在上市以前,收购或建议收购主要子公司。在此情况下,上市申请人除了要遵循《主板规则》附录D1A第21段(或《GEM规则》附录D1A第21段)列报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外,还须依照《主板规则》第4.28条(或《GEM规则》第7.30条)列报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状况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当中应计及收购或建议收购事项。上市申请人应考虑在投资通函中如何符合以上两项规定。

3.21 如果上市申请人的招股章程披露了收购将由IPO募资所得款项提供资金,则IPO和收购事项环环相扣,因此,上市申请人应在同一套备考财务资料同时针对IPO和收购事项作出调整。

3.22 相反,如果IPO和收购事项并非如第3.21节所述环环相扣,上市申请人应分开列报《主板规则》第4.28条(或《GEM规则》第7.30条)以及《主板规则》附录D1A第21段(或《GEM规则》附录D1A第21段)所要求的备考财务资料。对于《主板规则》附录D1A第21段(或《GEM规则》附录D1A第21段)下的备考有形资产净值资料,上市申请人可选择基于以下其中一种未经调整资料进行列报:(a) IPO招股章程的会计师报告中上市申请人的历史财务资料;(b)《主板

规则》第4.28条(或《GEM规则》第7.30条)所要求的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在实务中,通常采用方案(a)。

每股盈利

3.23 《上市规则》并无要求披露备考每股盈利资料。但如果列报该等资料,则应遵循《主板规则》第4.29条或《GEM规则》第7.31条的规定以及会计指引第7号的指引。

3.24 如果在IPO交易中列报备考每股盈利资料,则须进行备考调整,使得计算备考每股盈利的分母包括因完成重组(如有)而发行的股数以及根据IPO应发行的股数,即“犹如”在财务期间期初已经发行该等股份。然而,用作分子的溢利要么未反映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对上市申请人的溢利潜在影响(如使用历史溢利),要么仅反映自上市日起的潜在影响(如使用预测溢利),而在计算作为分母的期间内发行在外股数加权平均数时则假设根据IPO发行的股份于财务期间期初已经发行。由于分子和分母之间“不匹配”,上市申请人应考虑备考每股盈利对准投资者而言是否具有意义。

- 3.25 根据《主板规则》第17.02(1)(b)条或《GEM规则》第23.02(1)(b)条规定,上市申请人亦须在招股章程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全部细节及公司上市后行使该等购股权对于股权的潜在摊薄影响及对每股盈利的影响。招股章程所涉及事项是上市申请人的IPO,而非行使购股权事宜,因此,备考财务资料应说明IPO而非行使购股权的影响。所以,购股权相关披露不应体现在备考财务资料中,而是应在招股章程其他章节(例如IPO前购股权一节)披露。

有关其他资本市场交易的备考调整项目 – 实际问题

企业合并

一致的会计政策

- 3.26 备考财务资料应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这个要求同样适用于针对目标公司所作的调整项目。由于载入会计师报告的目标公司财务资料须按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而编制,所以,如果在非常重大收购事项或主要交易中的目标公司备有会计师报告,通常不难达致一致的会计政策。
- 3.27 在实务中,在某些情况下,目标公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按照发行人所采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其他会计准则定期刊发其财务报表。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可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在其通函内收录有关目标公司的会计师报告。相反,发行人可在其通函内翻印目标公司的已刊发财务报表,并按照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对目标公司财务资料编制逐行调节表。至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发行人可使用该等调节表作为对目标公司财务资料进行调整的依据。
- 3.28 如果被收购方从事发行人以往未曾从事过的交易,则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遵循的会计政策,应与发行人按其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就有关交易所应采纳的政策一致。为此,我们建议发行人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纳的有关会计政策。

资产收购还是企业合并?

- 3.29 在实务中,企业合并和资产收购应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企业须考虑拟议交易构成企业合并还是资产收购。
- 3.30 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 “企业合并”下企业合并定义的收购,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购买法,购买方对大多数可辨认资产及负债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但某些项目(如递延税项和养老金义务等)除外。购买方亦会确认非控股权益、商誉或折价收购的收益(如适用)。
- 3.31 相反,如果在收购中取得的资产不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中业务的定义,则该交易将作为收购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购买代价按照取得的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在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进行分配。此类交易不会产生商誉。
- 3.32 由于第3.30和3.31两节中不同的会计处理会对备考财务资料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应在编制财务资料时(而非等到后续刊发中期或年度财务报表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确定拟议交易的性质。

对价分配和商誉

- 3.33 如果上市发行人的公司或业务收购构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购事项、极端交易、反收购行动或特殊目的公司并购交易，则须列报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参阅表1.1）。
- 3.34 在编制备考财务状况表或资产及负债报表方面，发行人通常会选定最新已刊发的年度或中期财务资料作为未经调整资料（即备考财务资料的起点）。然后，目标公司在特定报告日（宜与发行人的报告日一致，参阅第2.11至2.15各节）的历史资产及负债会作为备考调整项目。
- 3.35 发行人发出通函时，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因此，如果要编制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只可采用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表作为备考调整项目。在编

制备考财务资料时，发行人须估计将购入的目标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如适用）作为支付代价的股份及发行人已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发行人须对此作出会计判断，并按照案例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引入其他专家。

- 3.36 发行人应披露估计第3.35节提及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以及因收购事项所产生的备考调整项目商誉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 3.37 当收购事项其后完成时，发行人须采用在收购事项完成当日可得的资料进行买价分配。在完成日期所购入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及由此计算得出的商誉，将可能有别于载入收购事项通函的备考财务资料所披露的数额。发行人亦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这个事实。

例15

上市发行人K公司在20X3年4月30日刊发通函，内容有关以2亿元代价收购L目标公司全部权益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K公司与L目标公司于20X2年12月31日的未经调整资料，用于编制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L目标公司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估计为1亿元。就备考资料而言，商誉确定为1亿元（2亿元 - 1亿元）。K公司须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视乎各种因素（包括L目标公司于完成收购时的资产净值）的变动，在完成收购事项时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可能有所不同。

购买代价变化

- 3.38 如果可以选择收取或支付代价的形式（例如以现金或股份支付），发行人须就代价组合作出假设，并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清楚说明有关假设。

- 3.39 如果不同代价组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致重大程度，发行人或须补充备考财务资料披露，以说明上述不同代价组合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可在备考主要报表以分栏列报方式或其附注中作出以上披露。

- 3.40 如果企业合并的代价须在未来收取并且取决于未来事项结果,发行人在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应估计该等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如果该等或有对价可能会有重大变化,发行人需确保向投资者适当披露有关事项。

公司间结余和交易

- 3.41 发行人须在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抵消公司间结余。因此,在编制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时,发行人应作出调整以抵消发行人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任何公司间结余和交易。
- 3.42 如果所列报的目标公司资料报告日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报告日不一致,公司间结余可能会不同且涉及不同的交易。当会计期间不一致且公司间结余无法悉数抵消时,发行人应考虑《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10号中有关合并财政年度截止日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的一般原则,并作出调整(如适用)。在极少数情况下,进行部分抵消以净额列示可能是适当的。无论如何,发行人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清晰披露有关事实,即公司间结余有所差别以及列报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处理方法。

- 3.43 同样地,如要列报备考损益表(与现金流量表)而公司间交易由于年结日不一致而无法完全抵消,则发行人应遵照上文第3.42节所述的方法处理。

外币换算

- 3.44 如果被收购公司的财务资料采用不同于发行人所采用的列报货币进行列报,被收购公司有关资料便须以发行人所采用的列报货币换算。所采用的汇率通常是根据发行人有关外币换算的会计政策所应采用的汇率。

例16

M公司发出通函,内容有关收购N目标公司,该宗交易构成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M公司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而N目标公司则以欧元作为列报货币。根据M公司的会计政策,境外子公司所录得损益以期内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币,而财务状况表项目则以结算日收市汇率换算。在编制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损益表和20X2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状况表时,N目标公司的损益表以年内欧元兑港币平均汇率换算,而财务状况表项目则以20X2年12月31日收市汇率换算。

协同效益

- 3.45 收购事项通常基于所将享有的协同效益而进行,而协同效益往往取决于经扩大后集团管理层的未来行动。
- 3.46 因此,备考财务资料不会对协同效益作备考调整。尽管预计的协同效应不会体现为备考调整项目,但是发行人会在编制营运资金预测时加以考虑或在投资通函的其他部分予以披露。

支付收购代价所需的额外融资

- 3.47 在某些收购中,发行人需要筹集额外融资来支付收购代价。发行人应审慎考虑是否在备考财务资料中对拟筹集的额外融资进行调整。
- 3.48 如果收购(通函所涉及事项)以筹集额外融资为前提条件,则这两项交易为整项交易的不可分割部分,可视为交易中环环相扣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拟筹集的额外融资通常反映为备考财务资料中的调整项目,并应在附注中作出适当披露。更多详情,请参见第3.4节和例9。

3.49 如果发行人有意通过筹集额外融资来支付收购代价,但收购的完成并不以筹集该等额外融资为条件,则该收购与筹集额外融资不被视为环环相扣的交易。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通函所涉及事项是该收购,所以拟筹集的额外融资不应反映为备考财务资料中的调整项目。

涉及两家目标公司的收购

3.50 在实务中,涉及两家(甚至更多)目标公司的收购情况并不少见。这种情况下,经常出现以下问题:应列报多少套备考财务资料。实际上,这取决于两项收购是否有关联。如果收购一家目标公司是以收购另一家目标公司为前提,且股东不能单独批准每项收购,则这些收购通常被视为关联。

3.51 如果收购一家目标公司是以收购另一家目标公司为前提,且股东不能单独批准每项收购(即两项收购是相关联的),则应呈报一套同时收购两家目标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相反,如果是否收购某一目标公司不取决于是否收购另一家目标公司且股东能够单独批准每项收购(即两项收购间不存在关联),则应至少呈报两套备考财务资料,分别展示收

购其中一家目标公司的影响。在后者的情况下,发行人亦可自愿选择再呈报一套备考财务资料,以说明同时收购两家目标公司的影响,前提是这两项收购不相互排斥且发行人认为此情况是可能发生的。

出售子公司

3.52 与上文第3.33至3.37各节所述的买价分配和厘定商誉类似,出售子公司时,该子公司资产净值在就列报备考财务资料而选定的未经调整资料日期之后的任何变动,无法在编制备考调整项目时予以考虑。出售事项的估计盈亏是按备考财务资料日期而计算,发行人应在附注中作披露有关数额可能发生改变,变化数额视乎直到出售事项完成日期止的资产净值变动而定。如果数额可以量化,则应披露。

供股

3.53 在供股通函中,财务状况表结算日以后发行与供股无关的股份,不应在计算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时作出调整。但发行人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所增发的股份,使备考财务资料更具意义和作用。

例17

Z公司刊发截至20X2年12月31日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当中列示5亿5千万股发行在外股份及4亿元有形资产净值。20X3年5月1日,Z公司按每股2元代价增发5千万股股份。20X3年5月31日,Z公司有形资产净值增至5亿5千万元(增额来自20X3年5月1日发行股份所得款项1亿元及20X3年1月至5月的溢利5千万元)。同时,Z公司建议以1:2基准进行定于20X3年6月完成的供股,并以20X3年5月31日(“记录日期”)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每股1.5元发行价作为依据。Z公司的股份及有形资产净值资料如下(假设并无交易成本):

	20X2年12月31日	20X3年5月1日 发行股份	20X3年5月31日	根据供股预计 发行的股份(按 1:2比率发行)
股数 (百万股)	550	50	600	300
有形资产净值 (百万元)	\$400	-	\$550	-
发行股份所得款 项/估计所得款项 (百万元)	-	\$100	-	\$450

Z公司刊发建议供股通函,披露备考有形资产净值资料,当中假设供股已于20X2年12月31日完成。

备考有形资产净值

= 20X2年12月31日有形资产净值 + 供股所得款项净额

= 4亿元 + 4亿5千万元

= 8亿5千万元

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

$$\begin{aligned}
 &= \frac{\text{备考有形资产净值}}{(20X2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数 + 供股股份)} \\
 &= \frac{8\text{亿5千万元}}{(5\text{亿5千万股} + 3\text{亿股})} \\
 &= \text{每股1元}
 \end{aligned}$$

20X2年12月31日后,股本和有形资产净值因20X3年5月1日发行股份以及其他财务状况表后事项和交易等而出现变动,因为这些变动非直接归因于20X3年6月的供股事项(即通函所涉及的事项),因此无须将这些变动体现为备考调整项目。但就厘定估计供股股份及相关估计所得款项而言,Z公司应采用在“记录日期”的发行在外股数(即本例子中的6亿股股份)以作运算。

本例子再次遵从有关发行人不应就报告期后事项(符合调整标准的除外)进行调整的一般原则。为确保所列报资料不会误导,发行人应在备考财务资料附注中,披露有关20X3年5月1日发行5千万股股份的报告期后事项,并解释列报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所假定的供股股数是以记录日期的实际已发行股数为依据。

备考调整项目 – 其他实际问题

税项

- 3.54 发行人通常须考虑直接归因于交易的调整项目的税务影响。发行人量化税务影响时,应按照其税务相关的会计政策考虑对税项负债和资产产生的增量影响,而非简单采用发行人整体的实际税率。

交易成本

- 3.55 当成本直接归因于交易,且与未来事项或决定无关,又具事实根据时,发行人会予以调整。

偿还债务

- 3.56 如果投资通函所涉及交易是发行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发行人须考虑应否将偿还债务体现为备考调整项目。
- 3.57 如果根据投资通函或法律协议所载承诺,发行股份所得款项会用作偿还债务,则偿还债务应体现为备考调整项目。如果投资通函或法律协议没有该等承诺(即偿还债务并非交易的环环相扣的组成部分),则偿还债务不会被视作直接归因于交易。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不会在备考财务资料内作出相应调整,以减低债务结余或利息成本。



第4节

列报和披露

4.1 发行人判断备考财务资料整体是否误导时，会全盘考虑备考财务资料，同时顾及以下各个备考财务资料的组成部分：

- (a) 解释备考财务资料目的和性质的引言；
- (b) 选作列报的报表、格式和项目；
- (c) 发行人的未经调整资料及有关资料已审计与否；
- (d) 调整项目；
- (e) 备考汇总；及
- (f) 解释资料来源、调整项目及编制基准相关假设的附注。

附录载列反映以上规定的披露示例。

资料的目的是性质

4.2 备考财务资料必须清楚说明：

- (a) 编制目的；
- (b) 资料只为供说明用途而编制；及
- (c) 基于资料性质，未必可真实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

4.3 备考财务资料的一般目的在于说明交易对某些未经调整财务资料或有关资料若干方面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应清晰确定具体交易及所涉及的未经调整财务资料。

备考财务资料附注

4.4 除了备考财务资料的目的和性质（参阅第4.2及4.3两节）外，备考财务资料披露内容通常还包括：

- (a) 备考财务资料的编制基准；
- (b) 未经调整财务资料来源以及该资料来源是否经审计或审阅；
- (c) 各个备考调整项目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调整项目是有关被收购方或被剥离方的财务资料，则需披露有关资料来源以及该资料来源是否经审计或审阅；
- (d) 说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适用基准（如相关信息非公开可得）；及
- (e) 一项声明，指出备考财务资料仅为供说明用途而编制，及由于资料属假设性质，并不代表实际体的实际财务状况、财务表现或现金流量。



- 4.5 我们建议发行人在备考财务资料中披露该资料并无计及财务报表日期以后进行的任何买卖或其他交易，令读者关注到发行人对关报告期后事项的处理方法。
- 4.6 如本刊物第3.7节所述，发行人亦须披露报告期后事项，以免备考财务资料具误导性。
- 4.7 我们鼓励发行人考虑在备考资料中加入补充性质的解释信息和定量数据，以解释所示的备考数额。其主要目标是在备考财务资料内展示有关交易的影响，并使备考财务资料成为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有用信息。



第5节

申报会计师报告

申报会计师的角色

- 5.1 为符合联交所规定而编制的备考财务资料，须经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报告。当中，申报会计师须发表意见，认为：
- (a) 备考财务资料已经按照所述基准妥为编制；
 - (b) 有关编制基准与发行人作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据《主板规则》第4.29(1)条或《GEM规则》第7.31(1)条规定而披露的备考财务资料而言，调整项目恰当。
- 5.2 如第1.2节所指，发行人的董事负责按照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申报会计师不负责编制该等资料，但负责对发行人的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适用基准(包括《主板规则》第4.29条或《GEM规则》第7.31条的要求)编制出具报告。申报会计师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420号及《上市规则》作出报告时，须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有关保持独立性和其他方面的规定，并须执行适用于个别应聘服务的质量控制程序。
- 5.3 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420号所进行的合理鉴证业务涉及执行以下程序，即评估备考财务资料适用编制基准会否为呈报交易直接产生的重大影响提供合理依据，并获取充足和适当凭证，以证有关备考调整项目会否令上述基准得以有效反映；以及由此得出的备考分栏反映有关调整项目适当应用于未经调整财务资料。

- 5.4 申报会计师另会评估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列报方式。
- 5.5 申报会计师会评估未经调整财务资料来源是否恰当。同时会就备考调整项目是否直接归因于有关事项或交易、有否有事实根据，以及与发行人所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与否等方面发表意见。
- 5.6 有关列报备考财务资料方面，申报会计师考虑以下各项：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列报方式和结构；有关资料和解释附注是否以非误导方式说明交易影响；有否提供适当披露内容，以助使用者明白所传递的资料；以及申报会计师是否得悉任何须在备考财务资料中提及或披露的报告期后事项。

鉴证报告

- 5.7 申报会计师报告包括申报会计师就备考财务资料已否在各重大方面按适用基准编制发表的意见。申报会计师须按《上市规则》编制备考报告，以符合联交所的规定。

5.8 鉴证报告也包括其他资料,例如申报会计师的责任、合理鉴证业务的本质,以及选定执行程序涉及判断等。

5.9 在某些情况下,纵使备考财务资料已按适用基准编制,但申报会计师可能认为某些事项对理解备考财务资料至关重要而有必要提请使用者注意。在此情况下,申报会计师须在报告内加入“强调事项”。

5.10 假如申报会计师工作范围有所限制,或申报会计师认为备考财务资料并非按适用基准编制,而该事项实属或可能影响重大,则申报会计师会视乎具体情况,考虑发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

附录

备考财务资料披露示例

例1 – IPO招股章程中的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及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

A. 未经审计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

以下为A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集团”)的未经审计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29条编制,并列示如下,该报表假设售股已于20X2年12月31日完成,以说明A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售股”)对于20X2年12月31日A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

本未经审计的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仅为供说明用途而编制;由于属假设性质,在假定售股已于20X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来日期完成的情况下,该报表未必会真实反映集团因此应达致的财务状况。

	20X2年12月31 日A公司权益所 有人应占综合有 形资产净值 ⁽¹⁾	售股估计所得 款项净额 ⁽²⁾⁽⁴⁾	备考 经调整有形 资产净值	备考 每股经调整有形 资产净值 ⁽³⁾⁽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
按每股发售价港币1.20元计	785	110	895	1.79	2.15
按每股发售价港币1.44元计	785	135	920	1.84	2.21

附注：

- (1) 20X2年12月31日A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是以20X2年12月31日A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综合权益总额人民币9亿元为基础，(i) 扣除商誉人民币5,000万元和无形资产人民币7,000千万元，并 (ii) 就非控股权益应占无形资产人民币500万元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相关资料摘录自本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的会计师报告。
- (2) 售股估计所得款项净额是按照发售价每股港币1.20元及港币1.44元（分别为参考发售价区间的价格下限和价格上限）以及发行125,000,000股股份计算，当中已扣除A公司已付和应付的包销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包括往绩记录期间内计入损益的上市费用），但不考虑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根据A公司的IPO前购股权计划可能发行的股份。
- (3) 备考每股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乃经进行上文多段所指的调整后，并基于紧随售股后预期已发行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PO完成时应发行的125,000,000新股）计算得出，但不考虑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根据A公司的IPO前购股权计划可能发行的股份。
- (4) 售股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及未经审计备考每股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按人民币1元兑港币1.20元的汇率从港币兑换为人民币或从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我们不保证港币金额已经、可能已经或可能按该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反之亦然。
- (5) 集团于20X3年4月30日的物业权益由X独立物业评估顾问估值。以上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并无计及因重估集团物业权益所得盈余约人民币2亿元。由于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如有）后列账，因此，重估盈余并无记入集团历史财务资料，也不会记入集团未来期间综合财务报表。如果重估盈余记入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则新增年度折旧约人民币7百万元将在未来期间溢利中支销。
- (6) 调整项目并无反映集团在20X2年12月31日以后的买卖成果或所订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于20X3年1月31日宣派的人民币5千万元股息。假设于20X2年12月31日宣派该等股息，则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将减少约人民币5千万元，而备考每股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将减少约人民币0.1元（折合港币0.12元）。

B. 未经审计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是基于下列附注而编制，以说明在假设A公司售股已在20X3年1月1日进行的情况下售股所应产生的影响。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仅为供说明用途而编制；由于属假设性质，因此未必会真实反映集团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来期间的财务成果。

A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

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预测综合溢利⁽¹⁾ 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

未经审计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于人民币0.16元

附注：

- (1) 编制以上溢利预测所用的基准和假设载录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三。董事会编制A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预测综合溢利，是以截至20X3年4月30日止4个月实际综合经营成果及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余下8个月预测综合经营成果为依据。
- (2) 计算未经审计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是以A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截至20X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预测综合溢利为依据，并假设期间已发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计算未经审计备考预测每股基本盈利，未考虑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根据A公司的IPO前购股权计划可能发行的股份。

例2 – B公司就因收购若干目标资产构成主要交易而发出的通函所收录的备考财务资料

A. 备考财务资料简介

以下为B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资产及负债综合报表，当中假设对Y公司的收购（“收购”）已于20X2年12月31日完成。该报表以摘录自B公司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收录于B公司的20X2年报）为依据，当中已考虑附注所述的备考调整项目。

B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是基于多项假设、估计和不确定因素而编制。B公司董事会作出多项主要假设，包括假设B公司将可通过内部资源、银行借贷及/或外部融资等途径筹集足够资金以完成收购。

B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29条及14.67(6)(a)(ii)条编制未经审计的备考资产及负债综合报表，以说明收购事项的影响。同时，由于属假设性质，在假定收购事项已于20X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来日期完成的情况下，该备考报表未必会真实反映B公司因此应达致的财务状况。

B. B公司于20X2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备考资产及负债综合报表

	资产及负债 综合报表	备考调整项目		备考资产及负债 综合报表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2)	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66	200	53	619
在建工程	252	-	-	252
商誉	155	-	-	155
无形资产	43	-	-	43
递延税项资产	20	-	-	20
其他资产	12	-	-	12
	848			1,101

B. B公司于20X2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备考资产及负债综合报表(续)

	资产及负债 综合报表	备考调整项目		备考资产及负债 综合报表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2)	百万元
流动资产				
存货	599	-	-	599
可收回所得税	55	-	-	55
应收账款净额	333	-	-	333
其他应收款	47	5	-	52
原定于三个月后到期的 定期存款	30	-	-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7	30	(280)	477
	1,791			1,546
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即期部分	50	-	-	50
应付账款	231	-	-	231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41	8	-	49
应付所得税	89	-	-	89
	411			419
流动资产净值	1,380			1,127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2,228			2,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0	-	-	20
递延税项负债	13	-	-	13
	33			33
资产净值	2,195			2,195

附注:

- (1) 调整项目代表摘录自本通函附录二所收录会计师报告的Y公司于20X2年12月31日的未经调整财务资料。
- (2) 根据买卖协议,收购之总代价为2.8亿元,将以现金支付。Y公司是持有某块土地而成立的公司,除持有该土地外并无开展任何重大业务经营。因此,该收购不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所界定的企业合并核算,而是作为资产收购进行会计处理。收购成本按照Y公司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就本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收购成本将按照20X2年12月31日的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进行分配。Y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会在收购完成时有所变动。因此,收购成本在购买日的实际分配金额与本备考财务资料所列的金额可能不同。所作备考调整项目为:
- (i)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允价值调整5,300万元;以及
- (ii) 支付现金代价2.8亿元。
- (3) 由于董事会认为收购事项相关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申报会计师、估值师及印刷商等所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并不重大,所以备考财务资料并无就该等费用进行调整。
- (4) 调整项目并无反映集团在20X2年12月31日以后的买卖成果或所订立的其他交易。

例3 –C公司就因收购S公司80%权益构成非常重大收购事项而发出的通函所收录的备考财务资料

A. 备考财务资料简介

以下为C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当中假设收购S公司80%权益事项（“收购事项”）已于20X2年12月31日（就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而言）及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就备考综合损益表与备考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完成。C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是以C公司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收录于C公司的20X2年报）及S公司的财务资料（载入本通函附录二所收录的会计师报告）为依据，并已予调整，以反映收购事项的影响。

C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是基于多项假设、估计和不确定因素而编制。C公司董事会作出多项主要假设，包括假设C公司将可通过内部资源、银行借贷及/或外部融资等途径筹集足够资金以完成收购事项。

C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29条及14.69(4)(a)(ii)条编制C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以说明收购事项的影响。同时，由于属假设性质，在假定收购事项已于指定日期或任何未来日期完成的情况下，该备考财务资料未必会真实反映C公司因此应达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

B. 于20X2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

	C公司	备考调整项目		经扩大后集团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2、3(i))	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349	-	-	349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	378	100	10	488
商誉	72	-	22	94
其他金融资产	23	-	-	23
递延税项资产	26	3	-	29
	848			983
流动资产				
存货	244	2,004	110	2,35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1	1	-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	3	(400)	105
	827			2,545

B. 于20X2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C公司	备考调整项目		经扩大后集团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2、3(i))	百万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80	121	-	801
银行借贷	25	580	-	605
应付税项	34	-	-	34
	739			1,440
流动资产净值	88			1,105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936			2,088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304	1,022	-	1,326
递延税项负债	14	-	36	50
	318			1,376
资产净值	618			712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3	-	-	13
储备	413	-	-	413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股东的权益	426			426
非控股权益	192	-	94	286
权益总额	618			712

C. 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综合损益表

	C公司	备考调整项目			经扩大后集团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3(ii))	百万元 (附注3(iii))	百万元
收入	691	400	-	-	1,091
销售成本	(482)	(300)	-	-	(782)
毛利	209				309
其他收入	13	-	-	-	13
其他所得净额	6	-	-	-	6
分销成本	(43)	(21)	-	-	(64)
行政费用	(34)	(50)	(1)	-	(85)
其他经营费用	(4)	-	-	-	(4)
经营溢利	147				175
融资成本	(15)	-	-	-	(15)
税前溢利	132				160
所得税	(63)	(9)	-	-	(72)
年度溢利	69				88
以下各方应占部分：					
本公司权益股东	57	20	(1)	(4)	72
非控股权益	12	-	-	4	16
年度溢利	69				88

D. 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综合现金流量表

	C公司	备考调整项目			经扩大后集团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2)	百万元 (附注3(ii))	百万元
经营活动					
税前溢利	132	29	-	(1)	160
折旧	45	10	-	1	56
利息收入	(3)	-	-	-	(3)
出售其他物业、厂房 及设备收益	(1)	-	-	-	(1)
利息支出	15	-	-	-	15
以权益结算股份支 付费用	2	-	-	-	2
	190				229
营运资金变动					
存货增加	(107)	(1,204)	-	-	(1,3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 款增加	(27)	(1)	-	-	(2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 款增加	122	98	-	-	220
经营活动所得/ (所用) 现金	178				(890)
已付税项	(65)	-	-	-	(65)
已付利息	(15)	-	-	-	(15)
经营活动所得/ (所用) 现金净额	98				(970)

D. 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综合现金流量表(续)

	C公司	备考调整项目			经扩大后集团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附注2)	百万元 (附注3(ii))	百万元
投资活动					
购入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付款	(78)	(53)	-	-	(131)
收购子公司付款(已扣除所购入子公司的现金)	-	-	(398)	-	(398)
出售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	-	-	-	3
已收利息	3	-	-	-	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2)				(523)
融资活动					
银行借贷所得款项	41	1,122	-	-	1,163
已付予本公司权益股东的股息	(4)	-	-	-	(4)
已付予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6)	-	-	-	(6)
偿还借贷	(119)	-	-	-	(119)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88)				1,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62)				(459)
1月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2	2	(2)	-	562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2	-	-	-	2
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				105

附注：

- (1) 调整项目代表摘录自本通函附录二会计师报告中的S公司于20X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历史财务资料。
- (2) 调整项目代表根据买卖协议支付收购事项代价，该代价金额为4亿元，须以现金偿付。
- (3) C公司所收购S公司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企业合并”以收购会计法按公允价值在经扩大后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内入账。

就备考财务资料而言，对价分配是基于董事会对S公司于20X2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作估计而厘定。

商誉及S公司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数额，会因该等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在收购事项完成日期完成估值时有所变动。因此，在收购事项完成日期得出的商誉、对价实际分配和非控股权益，以及之后期间折旧等数额，将可能有别于本备考财务资料所载的数额。

所作备考调整项目代表：

(i) 以下各项的确认：

- S公司的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允价值调整1千万元，以及所持发展中物业的公允价值调整1亿1千万元。
- 非控股权益9,400万元及商誉2,200万元（即购买代价超出C公司摊占S公司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百万元	百万元
代价的公允价值		400
所购入的资产净值：		
20X2年12月31日S公司的资产净值	388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允价值调整	10	
发展中物业的公允价值调整	110	
递延税项负债估计影响 (按企业所得税率25%及土地增值税率5%计)	(36)	
所购入的资产净值	472	
S公司的20%非控股权益	(94)	
所购入已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		378
因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		22

- (ii) 因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年度额外折旧约为100万元（按预计10年可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相应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回数额不大。该调整项目预期会持续影响经扩大后集团。
- (iii) 非控股权益应占S公司的年度溢利。这项调整预期会持续影响经扩大后集团的综合损益表。

S公司在就上文第(ii)项所指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溢利	百万元
	19
20%非控股权益应占S公司的年度溢利	4

- (4) 由于董事会认为收购事项相关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申报会计师、估值师及印刷商等所收费用以至其他费用）不大，所以备考财务资料并无就该等费用进行调整。
- (5) 备考财务资料并无反映经扩大后集团在20X2年12月31日以后的买卖成果或所订立的其他交易。

例4 – D公司就因出售旗下经营分部（“目标资产”）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而发出的通函所收录的备考财务资料

A. 备考财务资料简介

D公司编制以下备考财务资料，目的是要说明 (i) 集团剩余部分的财务状况，当中假设目标资产已于20X2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出售事项”）；及 (ii) 集团剩余部分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当中假设出售事项已于20X2年1月1日完成。D公司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是以收录于其20X2年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为依据，当中已考虑附注所述的备考调整项目。

D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29条及14.68(2)(a)(ii)条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说明出售事项的影响。同时，由于属假设性质，在假定出售事项已于指定日期或任何未来日期完成的情况下，该备考财务资料未必会真实反映集团剩余部分因此应达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

B. 集团剩余部分于20X2年12月31日的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

	集团	备考调整项目	集团剩余部分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1	-	461
共同控制实体权益	3	-	3
联营公司权益	10	-	10
其他金融资产	61	-	61
	535		535
流动资产			
存货	39	-	39
应收账款	17	-	17
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97	-	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6	300	546
	399		699
列为持作待售的出售组合资产	434	(434)	-
	833		69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2	-	92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72	-	72
应付税项	25	-	25
	189		189
列为持作待售的出售组合负债	190	(190)	-
	379		189
流动资产净值	454		510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989		1,045

B. 集团剩余部分于20X2年12月31日的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集团	备考调整项目	集团剩余部分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1)	百万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	1
资产净值	988		1,044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34	-	234
储备	754	56	810
	988		1,044

C. 集团剩余部分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备考综合损益表

	集团	备考调整项目	集团剩余部分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2)	百万元 (附注3)
收入	1,085	(434)	651
经消耗存货成本	(397)	159	(238)
毛利	688		413
其他收入	5	(2)	94
销售及经销费用	(505)	202	(303)
行政费用	(65)	26	(39)
其他经营费用	(1)	1	-
经营溢利	122		168
摊占共同控制实体亏损	(1)	-	(1)
摊占联营公司亏损	(4)	2	(2)
除税前溢利	117		165
所得税支出	(19)	8	(11)
年度溢利	98		154

D. 集团剩余部分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备考综合现金流量表

	集团	备考调整项目		集团剩余部分
	百万元	百万元 (附注2)	百万元 (附注4)	百万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	126	(49)	-	77
已付税项	(20)	8	-	(12)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106			65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3)	3	-	-
收购共同控制实体	(1)	-	-	(1)
收购联营公司	(1)	-	-	(1)
出售事项所得款项 (已扣除所出售的现金)	-	-	280	280
已收利息	1	-	-	1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净额	(4)			279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的股息	(23)	-	-	(23)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23)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79			321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	-	-	225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			546

附注：

(1) 调整项目代表剔除目标资产的资产及负债和收取出售事项代价的现金，当中假设出售事项已于20X2年12月31日完成。

出售事项代价	百万元 300
目标资产于20X2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	(244)
出售事项估计收益	<u>56</u>

(2) 调整项目代表剔除目标资产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当中假设出售事项已于20X2年1月1日完成。各数额摘录自目标资产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资料。

(3) 调整项目反映出售目标资产收益，当中假设出售事项已于20X2年1月1日完成。

出售事项代价	百万元 300
目标资产于20X2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06)
出售事项估计收益	<u>94</u>

出售目标资产估计收益代表出售事项代价与目标资产于20X2年1月1日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额。

目标资产的账面值调节如下：

目标资产于20X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	百万元 244
目标资产所产生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38)
目标资产于20X2年1月1日的账面净值	<u>206</u>

(4) 调整项目反映现金流入净额，当中假设出售事项已于20X2年1月1日完成。

出售事项代价	百万元 300
目标资产于20X2年1月1日所持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
出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已扣除所出售现金)	<u>280</u>

(5) 以上备考综合损益表与现金流量表的调整项目预期不会持续影响集团剩余部分。

(6) 附注(1)、(3)及(4)所示的出售目标资产估计收益和出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或会在出售事项完成日期有所改变。目标资产的实际账面值、目标资产所持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出售所得收益/亏损与出售事项在完成日期所得款项净额等，将可能有别于备考财务资料所载的数额。

(7) 由于董事会认为出售事项相关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申报会计师、估值师及印刷商等所收费用以至其他费用)不大，所以备考财务资料并无就该等费用进行调整。

(8) 调整项目并无反映集团在20X2年12月31日以后的买卖成果或所订立的其他交易。

联系我们

全国



刘国贤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826 8010
E: paul.k.lau@kpmg.com

华北区



余慧心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30
E: janette.yu@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5548
E: terence.man@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冯炳光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2629
E: john.fung@kpmg.com



陈定元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5) 8691 2710
E: kenneth.ty.chan@kpmg.com



莫康妮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2479
E: connie.mo@kpmg.com

华南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刘大昌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876
E: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833 1636
E: mike.tang@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188
E: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 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物编号: HK-IPO24-0001c

二零二四年一月出版